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消毒类设备维修配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.臭氧发生器；4.臭氧发生器；17.万向轮；30.万向轮；43.万向轮；51.万向轮；60.万向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4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10.紫外线灯管；22.紫外线灯管；35.紫外线灯管；48.紫外线灯管；57.紫外线灯管；62.紫外线灯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亮月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9.镇流器；21.镇流器；34.镇流器；47.镇流器；56.镇流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阳市弘明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13.过滤网；14.过滤网；28.过滤网；29.过滤网；41.过滤网；42.过滤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赫尔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2日

